附件3：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市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六）负责全市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七）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八）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

（九）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投资项目管理。

（十）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二）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三）将财政局代管的农村财务管理职责调整为农业农村局承担，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农村经济科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等职责。

（十四）主要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主要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和防贫的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十六）负责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等相关会议筹备工作；负责组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和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法规，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牵头完善落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负责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 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责任、工作落实；配合市委农办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标考核工作。

（十七）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政策研究，拟订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协调推进、督导落实；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指导“三区（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生态功能区）统建工作”；承担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和动态调整；负责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本级防返贫预警信息数据管理平台的使用管理；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收入变化情况实施全覆盖动态检测，及时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负责对基层防返贫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检查；牵头抓好消费帮扶工作；负责制定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协调抓好就业帮扶；负责防贫保险工作；负责协调有关主要职能部门的扶贫工作；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协调抓好“百企帮千户”行动。

（十八）负责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工作落实；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负责建立完善产业扶贫到户机制，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将兽医药（含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含种畜禽）、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和机构整合，组建滦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实行“局队合一”管理体制，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加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以滦州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执法。

**2、组织架构：**

（1）滦州市农业农村局下设15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 2、政策法规科3、人事科4、财务审计科5、农业社会事业科6、发展规划科（项目办公室）7、农村改革科（滦州市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8、农村合作经济科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10、执法一科（执法一中队）11、执法二科（执法二中队）12、执法三科（执法三中队）13、执法四科（执法四中队）14、执法五科（执法五中队）15、执法六科（执法六中队）

（2）下属事业单位：1、滦州市农村经济服务中心①资产服务站②事务服务站③土地服务站2、滦州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①农田项目规划站②农田项目建设站3、滦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①技术站②土肥站③植保植检站④果蔬站⑤种子站4、滦州市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站5、滦州市农作物品种试验站6、滦州市农业信息中心7、滦州市新能源技术推广站8、滦州市农业综合科教站9、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滦州市分校（滦州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10、滦州市农机学校11、滦州市农机技术推广站12、滦州市农机安全监理站13、滦州市畜牧技术推广站14、滦州市畜禽医药站15、滦州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16、滦州市饲料站17、滦州市水产站18、滦州市种畜禽站19、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滦州市畜产品质检站21、滦州市农产品质检站22、滦州市动物检疫站23、12个镇（街道）动物防疫站（动物检疫站）24、滦州市农用物资服务站25、滦州市国营原种场26、原种子公司

**3、人员情况：**2021年末行政人员25人，事业190人，人事代理3人，比上年增加2名行政人员，2名事业人员。

**4、资产情况：**2021年底末，资产总额4362.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069.77万元，通用设备775.81万元，专用设备2423.01万无，家具、用具93.61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全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产品稳产保供、“双十双百”工程、农业项目建设、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各项重点工作创先争优，我市先后被评为河北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河北省农业产业化先进县；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被评为河北省“争创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十佳先进集体、唐山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先进集体；滦州市扶贫办被评为河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1、强化防贫机制建设。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两不愁三保障”帮扶政策得到持续有效落实，我市代表唐山市接受了河北省督导组的巩固脱贫成果实地评估验收，完成上得到了督导组的充分肯定；二是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切实加强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精准帮扶；三是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立了滦州市乡村振兴局，出台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2、全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一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在榛子镇、杨柳庄镇创建了省、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各1个，省级示范区榛子镇列入2021年唐山市“十大改革创新经验”；二是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榛子镇和杨柳庄镇两个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打造省级美丽乡村55个，现已全部完成街道硬化、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申报省级认定精品村16个；三是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垃圾治理、厕所改造“两个全域达标”和村容村貌、污水管控“两个全域提升”，积极创建河北省村庄清洁行动全域示范县。

3、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圆满完成了粮食生产任务总目标，滦州市人民政府在唐山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位于优秀等级；二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依托大型生猪养殖集团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生猪产能恢复，全市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三是着力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耕等项目，补贴机具202台套。

4、全面落实“双十双百”工程。一是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围绕特色粮油、畜禽养殖、果品等优势主导产业，创建了省、市级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9个；二是加快“四个农业”发展。大力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实现了品种优化升级；三是加速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奶业产业联合体、兴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发产业化联合体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家，打造出年产值超33亿元的省级乳产品加工产业集群1个。建设鑫沃、卧龙谷、鸡冠山等市级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基地3个，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5.2亿元。

5、狠抓农业项目建设。一是强化农业招商引资。持续开展农业“大招商、招大商”活动，项目库储备项目20个，签约项目5个，招商引资额达到17亿元；二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项目。争办实施了耕地轮作制度试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改饲试点、高标准农田、智能化奶牛场等强农惠农项目，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三是推进产业化项目建设。共实施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10个，其中，上海东方希望集团养殖场项目、蓝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为唐山市产业化重点项目。

6、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一是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全市13个镇（街道），建立了联审联办制度和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设立了宅基地审批受理窗口，在上半年全省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排名中，我市在179个县区中位于优秀行列；二是积极推进农村土地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共流转土地21.33万亩，土地流转率达到28.1%，规模流转面积16.16万亩，规模流转率达到75.9%；三是增强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全市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9家，其中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伊利乳业、蓝贝酒业等7家，培育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2000余家，其中省级示范社10家，国家级示范社3家，家庭农场发展到1055家，其中省级13家，市级27家；四是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做好农村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三资”监管。全市所有村全面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所有经济合作社全部转化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全部将股权（成员）证书发放至农户。着力推动“一村一品”发展，滦城街道邹家洼村（花生）被评为2021年度河北省农业产业“一村一品”示范村。

7、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全年未发现临床可疑病例。应免动物防疫密度达到100%，对检疫不合格的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将染疫、病死的动物控制在源头；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滦州市“瘦肉精”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百日大排查”行动、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百日大排查”行动、“迎冬奥保安全”百日大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三是加强农业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及时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玉米“一喷多效”和花生重大病虫等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四是进一步提升农业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使用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按假兽处理的兽药案》案件被评为全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件；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深入乡村道路、田间地头和集市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推进冬季洁净煤推广与安全使用，强化洁净煤使用安全宣传。

1.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人员支出保障率达到 100%；

2、日常公用支出控制率达到78.6%；

3、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92%；

4、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5、资产入账登记率达到100%；

6、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

**2.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全过程监控。**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资金拨付监管作用，建立起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跟踪监控机制。

**3.认真组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近几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规范评价流程。

**4.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更是目前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信息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1年年初预算数是1398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是3139.32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是10844.23万。

2、2021年预算执行收入15831.58万元，预算执行支出1713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执行3145万元、项目支出实际执行13987.2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中：**人员支出保障率100%、日常公用支出控制率78.6%、三公经费控制率92%、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资产入账登记率100%、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人员支出保障率100%、日常公用支出合规率100%、资产利用率100%、专项工作完成质量100%。

**3.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在目标时限内完成。

**4.成本指标：**人员经费成本3041.7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成本103.22万元、项目经费成本13987.24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综合各项目绩效评价，2021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2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根据问卷调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走访，服务对象对项目效果非常认可，带动了周边农户的增收，推动了农业循环发展，促进了资源可持续利用。一是辐射带动效应较好，促进当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好地发挥了辐射带动效应。二是部分项目对我地区经济、生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作用，能推动农业循环发展，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三是在一定程度和范围上增加了农民收入，为周边群众提供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多环节服务，直接带动周边农民合作社以及农户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极大助力了我市三农工作的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受疫情及季节性影响，导致部分项目进展缓慢；
2. 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项目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共性指标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3. 由于上级目标任务调整，本项目今年不实施；

（4）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部分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在预算实施过程中，我部门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完善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将根据自评结果，认真分析部门工作中的优缺点，对偏离指标的内容组织责任科室进行整改，并在编制新年度预算中调整资金需求，做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时，我们将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2022年8月24日